



卓越零售 保障私隱 2013年6月25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例修訂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

修訂原因

- 條例生效超過15年，適時檢討及更新，確保有效保障個人資料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互聯網的普遍應用
- 個人資料的商業價值，電子商貿平台日益普及
- 個人資料被濫用或盜用，資料外洩頻生
- 與國際私隱保障的發展接軌，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同時不會對商業機構造成過度負擔



六大保障資料原則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向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當中須包括：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未有有效告知資料的使用目的 及資料承轉人的類別

- 其他相關目的
- 轉交或披露予任何與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或聯營公司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 條例第VIA部：35A至35M條
- 加強規管及罰則
- 「拒絕機制」不變

甚麼是「直接促銷」

「直接促銷」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另外，「直接促銷方法」指—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不可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第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只可為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進行直接促銷通常不需要身份證號碼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以公平及合法的方法收集資料

保障資料第1(2)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不應使用欺騙或誤導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獲告知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及承轉人的類別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規定，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

-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
- 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
- 以及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即承轉人）



審視本身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作出適當更新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兩種情況：

- 1)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2)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第三者用於直接促銷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轉交其他人作直銷用途

資料使用者

通知

資料當事人

同意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回應途徑

指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溝通方法，讓資料當事人表示同意

回應途徑可以是：

- 電話熱線
- 傳真號碼
- 指定的電郵帳戶
- 讓資料當事人接受或取消直接促銷的網上設施
- 收集資料當事人書面回應的指定地址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須採取以下**指明行動**：
 - 1) 告知資料當事人擬在取得其同意後如此使用其個人資料
 - 2) 以口頭(易於理解) 或書面(易於閱讀及理解)形式告知資料當事人：
 - 擬使用個人資料的種類;
 - 擬使用該些資料於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
 - 提供途徑，讓當事人傳達同意。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3) 若資料當事人給予口頭同意，資料使用者須於14天內向該當事人書面確認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ii) 有關許可種類的個人資料；及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第三者用於直接促銷前，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在取得其同意後（不接受口頭同意），擬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並向當事人提供以下資訊：
 - 1)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 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2)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3)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人士
 - 4)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同意

「同意」

- 指資料當事人同意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廣義地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 有關資料當事人必須已**明確**地表示不反對使用及/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 不能從資料當事人的不回應而推斷出來
- 緘默不構成同意

「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一般性不反對的例子：

「我們擬使用你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以促銷信用卡及保險產品／服務，但我們在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請在本文最後部份表示你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然後簽署。

本人(姓名如下)反對使用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直接促銷。」

客戶簽署

姓名：xxx

日期：年/月/日

交回已簽名的服務申請表格，
但沒有剔選方格以表示反對資料被用作直銷 = 同意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訂明資訊 (概要) :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擬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給他人作直銷用途
1) 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1) 資料使用者擬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2) 除非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接受口頭同意)	2) 須收到資料當事人提供的 書面 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3)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3) 該資料是擬 為得益 而提供的
4)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4)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5)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5)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6)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7)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 資料當事人有權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用途
- 資料當事人有權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其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用途；及通知如此獲得資料的第三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須書面通知有關的第三者停止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不得向提出要求的資料當事人徵收任何費用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最高罰款	監禁最高年期
未依例行事	50萬元	3年
賣資料予他人戶作直銷用途，而未有依例行事	100萬元	5年

採取適當行動符合新規定



若業務涉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按新規定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程序及安排；
- 有效處理接獲的停止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要求，適時更新拒收訊息名單



若業務或工序涉及提供個人資料給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 訂定取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的機制
- 確保提供給第三者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有關類別的促銷標的是已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確保本身及提供給第三者的拒收訊息名單的準確性
- 有效管理所持有的直接促銷個人資料的資料庫的適當使用

謝謝